

彰化縣南州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設置要點

113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訂

一、依據：

本校為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，落實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功能，依據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織：

(一)委員人選：校長、各處室主任、領域召集人 4-7 人、學年教師代表 3-6 人（小校教師人數少，職務重疊，如，主任亦為領域召集人）、社區及家長代表 2 人。

(二)委員產生方式：委員之產生除當然委員外，其餘之委員均由各年級、各學習領域教學研究小組教師互相推舉產生；社區及家長代表由家長會共同推選。

(三)會議時間：每學期定期召開二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(四)任期：委員任期一年，自當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。

(五)輔導諮詢單位：請教育處長官提供專業指導、問題諮詢。

三、課程發展委員會之任務：

(一)研議、審核學校本位課程的發展與規劃

(二)審查教師自編之教材

(三)審核學校總體課程計畫

(四)規劃活動課程之設計

(五)成立學習領域課程小組

(六)建立教學、課程及學習評鑑制度

(七)協助規劃教師專業進修

(八)合理適當分配學習總節數及學習領域節數

四、課程發展之運作流程：

(一)委員運作時程：

1、於每學期結束前檢討課程的實施並規劃下學期之課程。

2、於學期開始前審核各學年總體課程計畫。

(二)課程發展相關機制運作：召開各領域教學研究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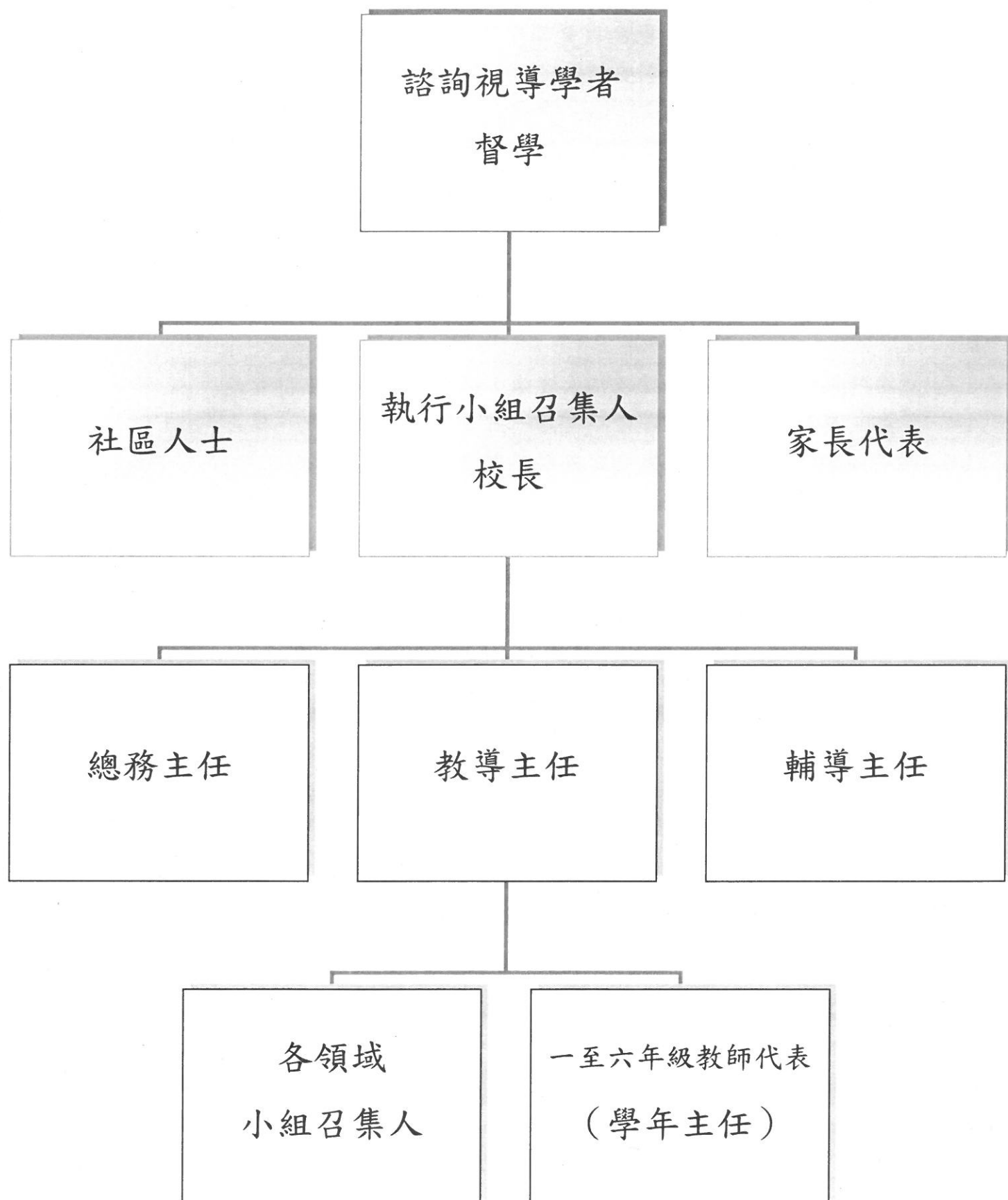
(三)本委員會由校長召集並擔任主席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(四)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時，由校長召集之，得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

(五)本委員會開會時，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之出席，方得開議；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同意，方得議決。

五、本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審定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彰化縣南州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架構及成員名單



各諮詢視導小組：

專家、學者、督學

- 1、提供學校、教師、家長各項教育問題之諮詢。
- 2、提供教師與家長十二年國教課程之講座及研習

召集人：校長

- 1、統籌試辦工作、督導執行情形。
- 2、推動校內教師團隊學習氣氛。

家長代表及社區人士：

- 1、協助發展學校及社區特色。
- 2、提供社區資源、共謀校務發展。

教導處：

- 1、研擬並執行十二年國教課程工作計劃
- 2、辦理十二年國教課程相關學習活動及成果發表會。
- 3、依照十二年國教課程精神彈性調整任課時數。
- 4、協助教師彈性選編教材及進行多元化評量。
- 5、彙整教師教學研究心得及試辦成果報告
- 6、規劃全校性綜合活動及教學結束課程內容。
- 7、協助各班辦理校外教學活動。

總務處：

- 1、採購十二年國教課程相關之教學設備、圖書；軟體等。
- 2、配合改善校園硬體設備。

輔導處：

- 1、召開親師座談會，提供家長十二年國教諮詢管道。
- 2、協助各班班親會組織運作，充分運用家長資源。

課程發展委員會：

- 1、規劃學校本位課程。
- 2、審查各學年教學計劃
- 3、評鑑學校本位課程及各學年課程實施成效。
- 4、整合社區資源，建立教學資源系統。

各學年教學小組：各學年主任

- 1、統整主題課程之設計與實施。
- 2、教學經驗分享與討論

各領域課程研究小組：各組召集人

- 1、各種創新教學法之研究、討論、分享與實施。
- 2、領域內課程內容之縱的連貫。

113 學年度南州國小各領域及重要議題小組名單

科目	語文- 含英語、 鄉土語言	健康 與 體育	數學	生活				綜合 活動
				社會	藝術與人 文	自然		
	生命教育	交通安全 教育	環境 教育	家庭教育	人權 教育	資訊 教育	海洋 教育	品德 教育
科任教師	* 詹妍均	* 莊柏青		* 柳錫馨	* 劉嘉琳	* 王文成		* 張雅萍
高年級 教師	林煜祥		◎林煜祥			周元璋		周元璋
中年級 教師	◎陳容專	李宗哲		陳容專				李宗哲
低年級 教師		◎姚儀均	* 佘慧伶	姚儀均				
* 為領域召集人 ◎ 為學年教師代表								

承辦人：

教務組 張雅萍

教導主任：

教師代表 柳錫馨

校長：

南州國小 楊翼斐 校長